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4月18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20日起广发银行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广发银行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40027	华安月月鑫申购
2	040028	华安月月鑫A
3	040029	华安月月鑫B
4	040032	华安月安鑫申购
5	040033	华安月安鑫A
6	040034	华安月安鑫B
7	000482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约定赎回代码)
8	000537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约定赎回代码)
9	001694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
10	002426	华安美元票息债A人民币
11	002429	华安美元票息债C人民币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同时,自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约定赎回代码:000482)2017年第5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即4月21日、4月24日、4月25日)起、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约定赎回代码:000537)2017年第6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即2017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起,开通本基金在广发银行的“约定赎回”业务。

“约定赎回”相关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于2014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二、咨询办法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http://www.cgbchina.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7-03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关于开展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渔阳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将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122,369,0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质权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4月17日
质押股份数量:122,369,07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5%
2、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是
质押期限:2017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8日
3、截止至本公告日,出质人持有公司股份490,91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本次股票质押后,渔阳公司已质押公司股份累计为159,139,070股,占渔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42%,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补充出质人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出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处置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出质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补充质押股份;(2)部分偿还本金;(3)进行提前购回,以此防止公司质押股份被处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公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7-017)中披露,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00万元至-95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420万元	亏损:779.8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合资公司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的实际发生研发费用比预计研发费用大幅度减少。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军品价格调增工作已完成,并已收到退税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年度)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君正集团
报告期间:	2016年度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12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年度)暨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均由上市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书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君正集团于2015年1月6日公告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第一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参加了华泰保险9.1136%股份转让项目的竞价;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参加了华泰保险2.7352%股份、华泰保险0.2735%股份、华泰保险0.1641%股份和华泰保险3.0087%股份共计6.1815%股份转让项目的竞价。竞价结果如下:

1、公司以人民币263,527.88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9.1136%股份,转让方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6,947.2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6.1815%股份,转让方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具体的转让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2.7352%	82,720.0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100	0.2735%	8,272.00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660	0.1641%	4,963.20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00	3.0087%	90,992.00
小计	24,860	6.1815%	186,947.2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28,237	7.0212%	203,024.0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8,415	2.0924%	60,503.85
小计	36,652	9.1136%	263,527.88

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持有华泰保险15.2951%股份。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宝钢集团、八一钢铁、上海五钢、中海石油、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泰保险9.1136%股份、华泰保险6.1815%股份。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竞价实施方案,公司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办法》、《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以263,527.88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9.1136%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6,947.20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6.1815%股份。

(五)过渡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合同,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这段期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应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承担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华泰保险合计15.2951%的股份的成交金额为450,475.08万元,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589,329.51万元,成交金额占公司2013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5年8月11日,华泰保险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通知书》,同意华泰保险关于公司章程的备案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实施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5年8月18日,公司公告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按监管要求对资产交割过户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依法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的登记事宜办理程序合法有效,且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在《产权转让公告》和《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重要承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产权转让公告》中出具的承诺:	“本转让方现委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将持有的转让标的公开转让,按本公告内容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并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实施。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产权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在《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出具的承诺:	“…… 1、交易对方保证,交易对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交易对方均保证,他们是产权交易标的股份唯一的合法持有人,且该交易标的股份没有任何权利负担。 2、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的股份转让符合并且将会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以及,没有并且也不会违反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3、交易对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4、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日后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的合理请求,交易对方应当及时地配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和标的公司,采取所有必要合理的行为以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可以继续享有本合同项下的利益,免受来自任何第三方对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所持有交易标的股份的利益的所有权请求或者其他损害。 5、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应当真实准确,且交易对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生效日和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的,如同交易对方在生效日和交割日对陈述与保证进行重新表述。 6、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杜江涛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书》,该承诺书持续有效,内容如下:

“承诺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君正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君正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君正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君正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披露标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公司无法获得华泰保险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仅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获得关于华泰保险2012年度、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将在2015年6月30日前(含2015年6月30日)补充披露华泰保险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相应提供备考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了华泰保险2014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044号)及备考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638号)。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各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第三章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的情况。

第四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一、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及分析

2016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坚持内增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方向,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在产业板块方面,公司长期依靠科技创新和科学管理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同业相比较具有更好的综合竞争优势,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持续回升,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在金融板块方面,公司全力推进“产业为轮,金融为翼”的发展战略,战略投资的金融企业进入快速发展的良性阶段,按权益法核算金融板块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的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标志着公司进入新的战略发展阶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803,194.36万元,其中产业板块资产总额为1,062,377.8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58.92%;金融板块资产总额为740,816.4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41.0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1,405.37万元,同比增长18.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391.84万元,同比增长88.59%,其中产业板块实现净利润118,872.84万元,占公司全部净利润的75.07%,同比增长102.47%,金融板块实现投资收益39,476.16万元,占公司全部净利润的24.93%,同比增长67.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度,君正集团继续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不断提高产能匹配度、装备利用率和运营效率,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各产品销售顺畅。君正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基本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

第五章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按照建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地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现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确保股东的权利得以有效行使。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督促公司的合规运营,引导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正常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相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运营状况,切实推进治理规范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法人治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君正集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持续落实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正集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所涉及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君正集团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君正集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持续督导到期。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振瑜王珏鑫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振瑜	联系方式:021-6093318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氢	联系方式:021-608713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楼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君正集团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信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国信证券已与君正集团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国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国信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国信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杰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张杰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未按规定提交早间紧急停牌申请,并未按要求编制相关公告,致使延期复牌。 国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及停牌事项,并敦促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除收到上述上交所监管关注外,君正集团及相关主体未出现其他本条提及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君正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按露未按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按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按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君正集团不存在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君正集团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国信证券已经制定了对君正集团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资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君正集团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该等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君正集团自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君正集团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君正集团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振瑜徐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此次变更事项仅涉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新取得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基本信息如下:

备案号: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53号
企业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彩亮
企业负责人:王彩亮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经营场所: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658号1幢2楼
库房地址: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658号5幢一层A区、二层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17-09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a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山东国投书面告知函,山东国投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

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鲁信集团将持有我公司125,73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投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鲁信集团承诺:公司的主业不变,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将支持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鲁信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因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处于筹划洽谈阶段,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7-1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湖南有色有限、五矿有色股份、湖南有色资管、禾润利拓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100%股权、新田岭公司100%股权、瑶岗仙公司50.02%股权、南硬公司71.22%股权、HPTEC集团100%股权等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先后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发改委的审核和备案;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机构落实反馈意见问题并基本形成了回复意见;2017年2月,因相关标的公司出现较大不确定因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议案》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止审查通知书。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在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提示投资者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尽管钨价在2015年探底后有所回升,但回升幅度仍不及预期。目前钨矿山企业经营困难,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审计结果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柿竹园公司、新田岭公司、瑶岗仙公司、南硬公司2016年度亏损,2017年一季度继续亏损。鉴于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会拖累上市公司业绩。同时,本次标的资产瑶岗仙公司正在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但环保治理费用投入大且环保配套设施建设周期长,预计整改短期内无法完全到位,该情况可能导致瑶岗仙公司无法按期全面恢复生产。瑶岗仙公司的停产将进一步加剧本次拟注入资产包整体亏损情况。

以上因素导致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无法具备,经交易相关方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